**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08年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1. 宗 旨：為推展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優良武德及積極進取的精神，提升跆拳道品勢運動技術。
2. 依 據：本競賽規程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10月8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80034524號及108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080042276號函備查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4.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5.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6. 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7. 競賽日期：108年12月23日至108年12月26日(共四日)
8. 競賽地點：新北市板樹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)
9. 比賽組別與指定競賽品勢：

（一）個人組 ─ 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1.國小低年級組(限定在學學生1、2年級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指定競賽品勢 |
| 色帶(3-4級) | 太極3、4場 |
| 色帶(1-2級) | 太極4、5、6場 |
| 黑帶 | 太極4、5、6、7場 |

(以上將編排A,B,C,D等進行分組比賽)

2.國小中年級組(限定在學學生3、4年級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指定競賽品勢 |
| 色帶(3、4級) | 太極3、4場 |
| 色帶(1、2級) | 太極4、5、6場 |
| 黑帶 | 太極4、5、6、7場 |

(以上將編排A,B,C,D等進行分組比賽)

3.國小高年級組(限定在學學生5、6年級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指定競賽品勢 |
| 色帶(3、4級) | 太極3、4場 |
| 色帶(1、2級) | 太極4、5、6場 |
| 黑帶 | 太極6、7、8場、高麗 |

(以上將編排A,B,C,D等進行分組比賽)

4.國中組(限定在學學生)─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指定競賽品勢 |
| 色帶(3、4級) | 太極4、5場 |
| 色帶(1、2級) | 太極4、5、6場 |
| 黑帶 | 太極7、8場、高麗、金剛 |

(以上將編排A,B,C,D等進行分組比賽)

5.高中組(限定在學學生)─ 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指定競賽品勢 |
| 色帶(3、4級) | 太極4、5場 |
| 色帶(1、2級) | 太極5、6、7場 |
| 黑帶 | 太極8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|

(以上將編排A,B,C,D等進行分組比賽)

6.大專組(限定在學學生，且**未曾當選過國手**)─區分男子組、女子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指定競賽品勢 |
| 色帶(3、4級) | 太極4、5場 |
| 色帶(1、2級) | 太極5、6、7場 |
| 黑帶 | 太極8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|

(以上將編排A,B,C,D等進行分組比賽)

7.社會個人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指定競賽品勢 |
| 18-30歲**(含大專組國手)** | 太極8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 |
| 31-40歲 | 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 |
| 41-50歲 | 太白、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 |
| 51-60歲 | 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、漢水 |
| 61-65歲 | 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、漢水 |
| 66歲以上 | 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、漢水 |

（二）雙人組 ─ 男、女各一名配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指定競賽品勢 |
| 國小雙人色帶1~3年級組 | 太極3、4、5場 |
| 國小雙人黑帶1~3年級組 | 太極4、5、6、7場 |
| 國小雙人色帶4~6年級組 | 太極3、4、5場 |
| 國小雙人黑帶4~6年級組 | 太極6、7、8場、高麗 |
| 國中組(色帶) | 太極3、4、5場 |
| 國中組(黑帶) | 太極7、8場、高麗、金剛 |
| 高中組(色帶) | 太極3、4、5場 |
| 高中組(黑帶) | 太極8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|
| 大專組(色帶) | 太極3、4、5場 |
| 大專組(黑帶) **在學，且未曾當選過國手** | 太極8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|
| 社會組18-30歲(黑帶) | 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 |
| 社會組31歲以上(黑帶) | 太白、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 |

（三）團體組 ─ 男子3人一組、女子3人一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指定競賽品勢 |
| 國小團體色帶1~3年級組 | 太極3、4、5場 |
| 國小團體黑帶1~3年級組 | 太極4、5、6、7場 |
| 國小團體色帶4~6年級組 | 太極3、4、5場 |
| 國小團體黑帶4~6年級組 | 太極6、7、8場、高麗 |
| 國中組(色帶) | 太極3、4、5場 |
| 國中組(黑帶) | 太極7、8場、高麗、金剛 |
| 高中組(色帶) | 太極3、4、5場 |
| 高中組(黑帶) | 太極8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|
| 大專組(色帶) | 太極3、4、5場 |
| 大專組(黑帶) **(未曾當選國手)** | 太極8場、高麗、金剛、太白 |
| 社會組18-30歲(黑帶) | 高麗、金剛、太白、平原、十進 |
| 社會組31歲以上(黑帶) | 太白、平原、十進、地跆、天拳 |

（四）自由品勢團體組(限黑帶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 別 | 指定動作 |
| 12-14歲(5人制，需有2位異性) | 1. 時間：60-70秒 2. 音樂自行搭配 3. 動作自行創作，但必須包含下列規範動作：    1. 跳側踢(高於胸部以上)    2. 空中跳前踢(超過3次)    3. 旋轉踢(大於360°)    4. 連續踢擊(3-5次連續)    5. 特技動作(翻滾踢擊1次以上)    6. 獨立步(鶴立)    7. 虎步(虎立)    8. 馬步(騎馬立)    9. 弓步(前屈立)    10. 三七步(後屈立)   **報到時必須繳交比賽音樂CD與計畫書** |
| 15-17歲(5人制，需有2位異性) |
| 18歲以上(5人制，需有2位異性) |

1. 選手資格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並持有本會頒發壹段以上證書之會員，可參加黑帶各組及跨組。持有本會及授權縣市跆拳道委員會頒發1-4級級證者，可參加色帶組。

具有本會壹段以上之會員，不可參加色帶1-4級組比賽，違者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並取消賽期所獲得之賽事成績。

1. 組隊方式：自由組隊報名，開放各跆拳道社團、全國各道館，軍警院校及各級學校組隊參賽。
2. 報名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2月10日(星期二)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二) 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: http://tinyurl.com/swl3d4h網路報名後，請列印紙本並將段級證影本、1吋照片一張、切結書等資料於12月13日(五)17時前，請郵寄或親送至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三) 各單位報名費用請當天現場繳交請勿使用匯款(如之前已報名繳費者請附上匯款收據影本，但仍須完成網路報名)，報名時所應備證件等缺少一項者，恕不受理。

(四)報名費**：**個人組─800元，雙人組─1400元， 團體組─1800元。

(五)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「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456號5樓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」收。

1. 比賽規則：採用2019年5月14日世界跆拳道聯盟品勢競賽規則實施。
2. 領隊會議及抽籤：
3. **民國108年12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**，**假本會6樓會議室舉行第一次領隊會議及電子抽籤。**
4. **民國108年12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3時正，假**新北市板樹體育館(新北市板橋區溪城路90號)**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並辦理選手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抽選各組2項比賽品勢。**

(三)凡大會一切有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正事項於領隊會議宣佈實施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上,恕不另行通知。

1. 大會裁判：由本會選聘，另函發佈之。
2. 比賽方式與規定：
3. 參賽選手可跨組參加個人組、雙人組、團體組、自由品勢團體組等多項競賽。(需符合年齡與性別限制資格)。
4. 各組將編排A、B、C、D等進行分組比賽，各分組至多以15人(組)為限。
5. 各組由大會於指定品勢裡抽選其中2項品勢進行比賽。
6. 平分狀態下，以表現性分數較高者為優勝者。若表現性分數依然相同，以總分(不扣除最高最低分)高者為優勝者,再同分由主審指定一品勢進行加賽。
7. 各分組比賽結束後，經大會統計成績確定名次，隨即頒獎。
8. 參加比賽選手請攜帶【段(級)證】進場比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，於比賽時交於記錄組查驗。
9. **比賽服裝：參賽選手須穿著跆拳道品勢道服進場比賽。**
10. 獎勵：
11. 個人成績：各組別取前3名頒發獎狀及獎牌乙面、4、5、6名頒發獎狀乙紙。
12. 團體成績：
    1. 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社會各組取前四名(冠、亞、季、殿軍)頒發獎杯乙座、獎狀乙紙。
    2. 參賽單位(包含所有組別)以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團體名次。若金牌數相同，則依序以銀牌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。
13. 申訴：
14. 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(申訴表格如附件1)，於接受申訴時由技術代表召集各技術委員、競賽督導、裁判共同開審議。
15.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措施：
16.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

(1)更正錯誤

(2)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力。

1. 如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
(1)更正錯誤

(2)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暫停一年其擔任全國性之競賽裁判權力。

1. 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2.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。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，如經查明證實，保證金退回。
3. 比賽後十分鐘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，同時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，(無論申訴成功與否，都將充作大會基金)，競賽管理委員會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4.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，並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5.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。
6. 懲戒：
   * 1. 裁判人員：
        1. 大會裁判員於競賽中，如有蓄意舞弊之偏袒行為，經教練提出書面申訴並經競賽管理委員會審定確定者，由裁判長依其情節輕重予以「告誡」、「調整職務」、「暫停其執法權力」，並納入不良執法紀錄。
        2. 裁判舞弊情形嚴重，如遭「暫停其執法權力」之處分，協會將依競賽管理委員會(CSB)、裁判長、競賽督導之會議建議，交由協會紀律委員會審議，出席過半委員之決定為審議結果，於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，並以書面通知受懲處者，同時公告於協會官網以儆效尤，前述懲處依情節輕重停止調派該名裁判執法1-2年，並於停權期滿經重新講習考核及格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始能再遴聘為裁判。
     2. 教練或選手：

競賽中，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，在比賽中和比賽後不得接受更進一步的申訴，如教練或選手仍藉端藉勢干擾比賽或不當抗議，將取消本次競賽一切權利。

* + 1. 裁判、教練或選手不服紀律委員會之懲處，認為有偏頗或引用法條失當，於紀律委員會審議翌日起15日曆天內檢具相關證明及書面報告，以郵寄或親送至協會提出申訴，協會收件後於1個月內召集「裁判委員會」暨「紀律委員會」聯席會重行審議，並通知本人到場陳訴，並以聯席會出席委員過半數為審議結果，於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生效，並公告於協會官網並以書面通知申訴者。

1. 在比賽期間大會有為選手承保公共意外險,及選手平安保險，除保險之權益外如有不足部分，請各單位自行加保。
2. 報名資料僅供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108年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使用。
3. 本辦法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或賽事調整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臨時教練領隊會議議決並當場公布實施。

二十三、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電 話：(02)2872-0780~1

傳 真：02-2873-2246

電子信箱：info.tpetkd@gmail.com

|  |
| --- |
| 108年第十一屆全國品勢跆拳道錦標賽教練申訴表 (附件1)  年 月 日 |
| 申訴事由(請陳述申訴之原因、規則依據及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) |
| 提出時間：  發生時間：  事 由：  引用規則/依據：  申訴隊名： 領隊(教練)簽名 ：  技術代表收件時間及簽名： |
| 競賽監督委員准駁及意見 |
|  |
| 審議委員簽名 |
| 技術代表：  技術委員：  競賽督導：  裁判長： |
| 附註：申訴時請檢附本表及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交予技術代表簽收(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,如經查明證實將保證金退回,比賽後十分鐘內如有疑義，亦得使用本申訴書提出抗議,但無論申訴成功與否，保證金都將充作大會基金)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，同時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伍仟元整,正式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,本申訴書及保證金於競賽後交協會競賽組長攜回協會，另為簽辦及處置。 |

附件2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108年第十一屆全國跆拳道品勢錦標賽，所附之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擔法律責任。

|  |
| --- |
| 浮 貼 段(級) 證 處 |

參 加 選 手 簽 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：

註：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